

東籍人士申請赴臺就學簽證應備文件說明書 2018/04/12

一. 受理申請對象:

1. 柬埔寨大學(含在學)以上學歷者。
2. 持柬埔寨高中或高專畢業學歷，每學年平均成績須達 6 分以上者。

二. 應備文件:

1. 護照正影本乙份(影印首頁)，護照所餘效期應有 6 個月以上。
2. 線上申填簽證申請表乙份(含兩張 4x6 六個月內白底近照相片)並由本人簽字。網址：<https://visawebapp.boca.gov.tw> 填妥簽證申請資料並將申請表列印後，再持憑至駐外館處申請簽證。
3. 學校入學許可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畢退還。
4. 最高學歷證明及成績單，須經翻譯為中(英)文，並經東國外交部及駐胡志明市總領事館，中(英)、柬文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畢退還。
5. 財力證明列如銀行存款證明
6. 就學計畫書，以中文或英文書寫。
7. 最近三個月內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依衛生福利部規定表格，並至衛生福利部指定之統一醫院，大水鑊醫院，峴港醫院，慶和省多科醫院，肯特中央多科醫院，金邊 CALMETTE HOSPITAL 及 PHNOM PENH MUNICIPAL REFERRAL HOSPITAL 接受檢查。其中金邊 2 家醫院的診斷證明須經柬埔寨外交部驗證以及駐胡志明市柬埔寨總領事館驗證。
8. 申請就讀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課程係以英文教學者，請提供國際托福英文測驗證明 TOEFL (或 TOEIC, IELTS)；若課程係以中文教學者，請提供臺灣教育部專案成立「臺灣教育中心」核發之華語班授課證書、臺灣教育部舉辦之「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語言能力標準如下：
 - 一、 華語：我國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 (1)就讀一般大學及以上學位者，提具 2 級以上證明。
 - (2)就讀大學專班，先赴臺就讀一年華語者，提具 1 級以上證明。
 - 二、 英語：
 - (1) TOEFL : 385 分以上(TOEFL-iBT : 26 分以上)
 - (2) IELTS : 3.0 分以上
 - (3) TOEIC : 375 分以上
9. 依據外國護照簽證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駐外館處得要求簽證申請人面談或提供相關佐證文件。